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25 号

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6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25 号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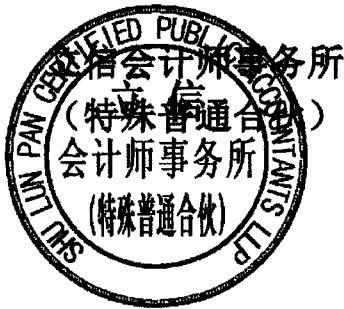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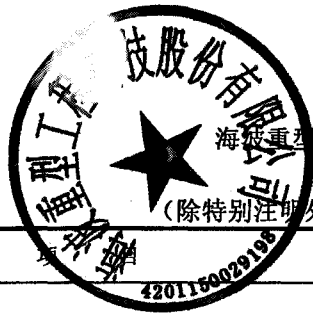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上海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0,535,623.43	55,831,616.64	54,270,75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000,000.00	8,541,418.00	64,0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355,870,855.85	326,798,445.07	245,854,931.92
预付款项	(五)	36,905,165.91	17,730,463.88	18,461,014.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6,290,891.47	2,791,369.56	3,686,354.90
存货	(六)	74,479,515.22	93,779,739.71	137,594,562.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0,082,051.88	505,473,052.86	523,867,619.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96,209,836.46	102,667,453.19	68,540,746.86
在建工程	(八)	10,220,369.99	1,399,250.00	9,873,131.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70,812,652.80	72,714,560.04	70,721,31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9,787,833.43	8,347,653.77	5,484,70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030,692.68	185,128,917.00	154,619,893.10
资产总计		737,112,744.56	690,601,969.86	678,487,51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北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40,000,000.00	70,000,000.00	84,9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三)	143,392,050.23	72,588,140.45	112,116,716.89
应付账款	(十四)	186,852,561.82	204,513,891.31	168,621,842.16
预收款项	(十五)	8,068,742.98	22,975,306.36	39,087,648.0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3,551,187.49	3,836,988.93	2,271,730.56
应交税费	(十七)	24,577,106.37	18,630,112.77	11,358,782.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十八)	3,000,000.00	16,155,000.00	16,155,000.00
其他应付款	(十九)	1,944,598.72	1,920,111.87	1,642,022.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1,386,247.61	410,619,551.69	436,243,74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	3,612,546.37	3,656,424.95	3,680,30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2,546.37	3,656,424.95	3,680,303.54
负债合计		414,998,793.98	414,275,976.64	439,924,046.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一)	76,800,000.00	76,800,000.00	7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二)	62,617,082.23	62,617,082.23	62,617,082.2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三)	1,235,676.44	736,725.06	1,274,772.11
盈余公积	(二十四)	20,945,344.07	16,416,443.47	12,586,386.06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160,515,847.84	119,755,742.46	85,285,22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113,950.58	276,325,993.22	238,563,46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112,744.56	690,601,969.86	678,487,51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六)	375,741,299.84	403,181,350.27	406,267,606.55
减: 营业成本	(二十六)	277,568,006.78	301,999,110.82	325,326,44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5,636,557.06	5,599,388.33	4,197,907.24
销售费用	(二十八)	3,338,099.60	3,147,822.04	3,161,814.18
管理费用	(二十九)	23,298,810.26	23,545,553.76	19,953,178.43
财务费用	(三十)	4,508,014.87	8,506,046.80	4,605,356.7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9,964,105.73	17,544,947.89	8,403,611.6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1,427,705.54	42,838,480.63	40,619,292.91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783,203.73	631,144.72	507,178.09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147,605.57	164,054.01	68,140.9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68.73	139,042.86	336.40
三、利润总额		52,063,303.70	43,305,571.34	41,058,330.10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6,774,297.72	5,004,997.21	5,236,493.59
四、净利润		45,289,005.98	38,300,574.13	35,821,836.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89,005.98	38,300,574.13	35,821,836.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50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	0.50	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诚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079,046.89	415,803,865.06	319,719,97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27,802,923.87	6,291,142.43	18,101,18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81,970.76	422,095,007.49	337,821,15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706,710.37	318,663,264.47	342,086,65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1,677.22	19,501,436.55	20,496,48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10,232.54	20,219,338.89	7,976,30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36,124,059.53	25,164,797.92	16,364,7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32,679.66	383,548,837.83	386,924,20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9,291.10	38,546,169.66	-49,103,05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000.00		20,1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00.00		20,1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4,465.30	19,332,276.70	9,023,14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4,465.30	19,332,276.70	9,023,14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8,465.30	-19,332,276.70	-9,003,03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104,000,000.00	110,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10,561,320.11	1,125,598.48	64,988,75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61,320.11	105,125,598.48	175,978,757.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118,990,000.00	55,791,57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25,959.41	8,758,787.59	11,768,03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23,610,801.96		58,788,95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36,761.37	127,748,787.59	126,348,56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75,441.26	-22,623,189.11	49,630,19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5,384.54	-3,409,296.15	-8,475,893.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2,908.00	28,162,204.15	36,638,09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8,292.54	24,752,908.00	28,162,204.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800,000.00		62,617,082.23			736,725.06	16,416,443.47		119,755,742.46	276,325,9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800,000.00		62,617,082.23			736,725.06	16,416,443.47		119,755,742.46	276,325,99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951.38	4,528,900.60		40,760,105.38	45,787,95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89,005.98	45,289,00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28,900.60		-4,528,900.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8,900.60		-4,528,900.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8,951.38				498,951.38
1. 本期提取						2,641,965.79				2,641,965.79
2. 本期使用						-2,143,014.41				-2,143,014.4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800,000.00		62,617,082.23			1,235,676.44	20,945,344.07		160,515,847.84	322,113,95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上海海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800,000.00			62,617,082.23			1,274,772.11	12,586,386.06		85,285,225.74	238,563,46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800,000.00			62,617,082.23			1,274,772.11	12,586,386.06		85,285,225.74	238,563,46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047.05	3,830,057.41		34,470,516.72	37,762,52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00,574.13	38,300,57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30,057.41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0,057.41		-3,830,057.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8,047.05	-538,047.05
1. 本期提取										2,293,197.39	2,293,197.39
2. 本期使用										-2,831,244.44	-2,831,244.44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800,000.00			62,617,082.23			736,725.06	16,416,443.47		119,755,742.46	276,325,99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海


上海海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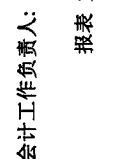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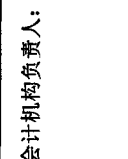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3年度

项目	2013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800,000.00		62,617,082.23		76,085,572.88	225,357,27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800,000.00		62,617,082.23		76,085,572.88	225,357,27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9,652.86	13,206,192.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821,836.51	35,821,836.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622,183.65	-23,0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2,183.65	3,582,183.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40,000.00	-23,04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4,356.38	424,356.38	
1. 本期提取					2,241,887.01	2,241,887.01	
2. 本期使用					-1,817,530.63	-1,817,530.6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800,000.00		62,617,082.23		85,285,225.74	238,563,466.14	

法定代表人:  印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柒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注册号: 420106000018110

公司所处的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经营范围: 桥梁钢结构的研发、制造、安装; 船舶配件、港口设备的研发、制造、修理、安装; 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钢材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二) 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武汉市海波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1994年1月27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自然人张海波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自然人王业胜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元。以上出资业经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武昌分所1994年1月20日验证。

1996年8月,公司依照《公司法》重新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股东间转让出资,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金额分别为:自然人张海波出资35万元,王业胜出资15万元。

1997年4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30万元,同时股东间转让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金额分别为:自然人张绪福以货币资金出资80万元,张海波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本次变更出资业经武汉市武昌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武昌审验(1997)3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1997年4月1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1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68万元,同时股东间转让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金额分别为:张海波出资668万元,张丽出资200万元,本次变更出资业经武汉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大成验字(20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0年11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1月,公司股东转让出资,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金额分别为:王业胜出资824.60万元、丁权出资43.40万元。本次股权变动于2004年1月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12月，公司股东间转让出资，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金额分别为：张海波出资564.20万元，王业胜出资260.40万元，丁权出资43.40万元。本次股权变动于2005年12月15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10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金额分别为：张海波出资1696.20万元，王业胜出资260.40万元，丁权出资43.4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湖北记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6）13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6年10月25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500万元，同时股东间转让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金额分别为：张海波出资3791.60万元，丁建珍出资508万元，王业胜出资400.40万元，尚勇出资400万元，张丽、张学军各自出资200万元。本次变更出资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7）11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8年1月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公司股东间转让出资，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金额分别为：张海波出资4592万元，丁建珍出资508万元，张丽、张学军各自出资200万元，本次股权变动于2008年3月1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5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500万元，同时股东间转让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金额分别为：张海波出资5592万元，丁建珍出资508万元，张丽、张学军各自出资200万元，本次变更出资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8）03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8年5月27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8月，张海波转让255万元股权，其中：向公司重要管理人员转让55万元，具体为：刘乾俊15万元，刘建军15万元，何海燕15万元，聂应武10万元，向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转让200万元股权，转让后张海波出资额为5337万元；丁建珍转让460万元股权，其中：向湖北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50万元，向深圳友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20万元，向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00万元，向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30万元，向自然人胡远健转让30万元，许万新转让20万元，刘珂转让10万元，转让后丁建珍出资额为48万元。公司分别于2009年8月21日、8月3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9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04.564503万元，按1:0.6911537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其中：自然人张海波出资5337万元，自然人张丽、张学军各自出资200万元，自然人丁建珍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163万元，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湖北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万元，深圳友安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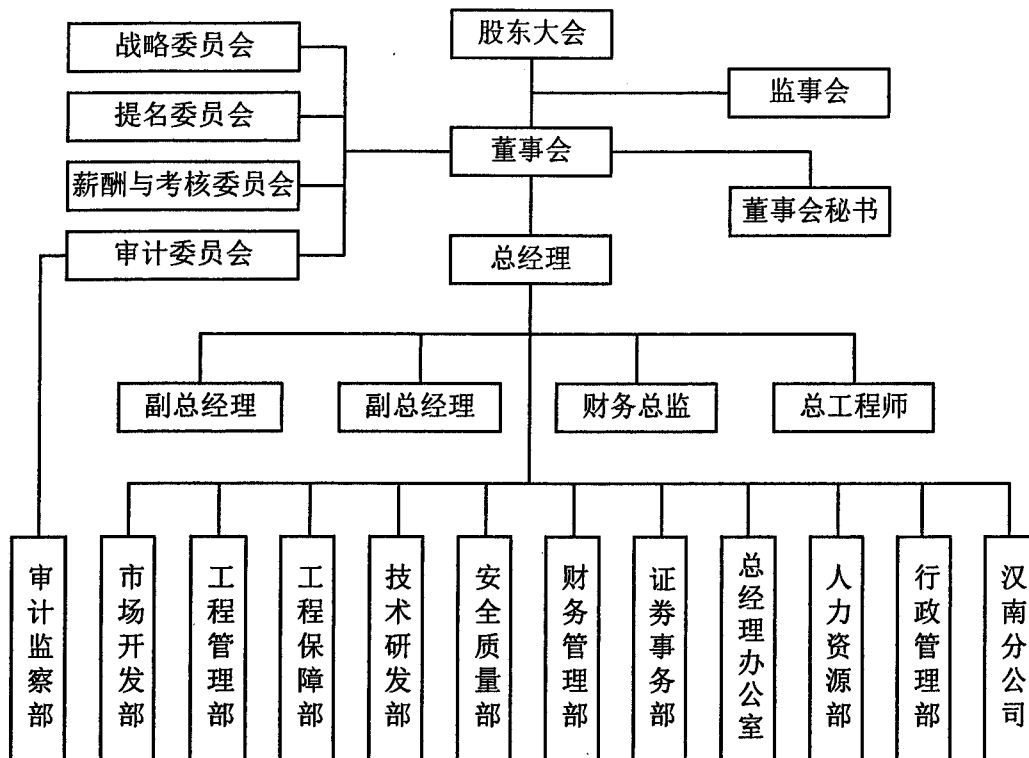
出资 120 万元，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09)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201060000181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根据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分别向湖北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友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诚恒业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发 380 万股、250 万股、200 万股、280 万股、70 万股，增发价为每股 3.8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68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9)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 月 15 日，深圳友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320 万股股份转让予张海波、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 公司基本组织框架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公司下设审计监察部、市场开发部、工程管理部、工程保障部、技术研发部、安全质量部、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公司目前无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

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

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工程施工的核算方法

(1)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单个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款项。

(2) 预计合同损失：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

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生产器具及其他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10 年	会计估计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

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

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等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 建造合同确认的一般原则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的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待执行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A、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合同收入、成本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公司根据期末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为：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是指已经制造和安装的桥梁钢结构吨位，预计总工作量为桥梁施工合同的总吨位。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B、资产负债表日完工合同收入、成本确认：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注]	15%	15%

说明：详见“(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09420002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2012年8月20日、2015年10月2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242000062、GR2015420001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述证书的有效期限均为三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719.77	26,259.81	16,156.54
银行存款	28,948,572.77	24,726,648.19	28,146,047.61
其他货币资金	41,577,330.89	31,078,708.64	26,108,550.45
合计	70,535,623.43	55,831,616.64	54,270,754.6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36,132,895.79	23,083,413.94	24,209,012.42
履约保证金	5,444,435.10	7,995,294.70	1,899,538.03
合计	41,577,330.89	31,078,708.64	26,108,550.45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00,000.00	2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1,141,418.00	4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8,541,418.00	64,000,000.00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四项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东博兴县茂业物质有限公司	20151202	20160602	1,000,000.00	背书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陕西省汽车贸易公司	20150805	20160205	1,000,000.00	背书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0526	737,000.00	背书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中水电（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08	20160608	500,000.00	背书于武汉宏金荣物资有限公司
合计			3,237,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412,791,334.16	100.00	56,920,478.31	13.79	374,141,762.02	100.00	47,343,316.95	12.65	275,998,506.72	100.00	30,143,574.80	10.92	
组合小计	412,791,334.16	100.00	56,920,478.31	13.79	374,141,762.02	100.00	47,343,316.95	12.65	275,998,506.72	100.00	30,143,574.80	1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2,791,334.16	100.00	56,920,478.31	13.79	374,141,762.02	100.00	47,343,316.95	12.65	275,998,506.72	100.00	30,143,574.80	10.9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28,745,614.87	55.41	11,437,280.74	5.00	197,140,781.61	52.70	9,857,039.08	5.00	162,003,304.80	58.70	8,100,165.24
1-2年(含2年)	76,913,922.74	18.63	7,691,392.27	10.00	103,639,147.15	27.70	10,363,914.72	10.00	91,428,861.64	33.13	9,142,886.26
2-3年(含3年)	83,287,712.84	20.18	24,986,313.85	30.00	62,267,529.67	16.64	18,680,259.20	30.00	6,192,103.11	2.24	1,857,630.93
3-4年(含4年)	21,468,024.35	5.20	10,734,012.18	50.00	3,309,202.80	0.88	1,654,601.40	50.00	7,285,503.51	2.64	3,642,751.76
4-5年(含5年)	1,522,900.45	0.37	1,218,320.36	80.00	4,987,991.21	1.33	3,990,392.97	80.00	8,442,965.23	3.06	6,754,372.18
5年以上	853,158.91	0.21	853,158.91	100.00	2,797,109.58	0.75	2,797,109.58	100.00	645,768.43	0.23	645,768.43
合计	412,791,334.16	100.00	56,920,478.31	13.79	374,141,762.02	100.00	47,343,316.95	12.65	275,998,506.72	100.00	30,143,574.80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52,571.97	1-4年(含4年)	16.20
2.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35,000.00	1年以内	12.90
3. 江苏隆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86,701.51	1-3年(含3年)	8.43
4. 武汉市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79,626.01	1年以内	7.72
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76,340.10	1-3年(含3年)	6.24
合计		212,530,239.59		51.49

6、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7,458,902.16	100.00	1,168,010.69	15.66	3,605,663.88	100.00	814,294.32	22.58	4,155,443.48	100.00	469,088.58	11.29	
组合小计	7,458,902.16	100.00	1,168,010.69	15.66	3,605,663.88	100.00	814,294.32	22.58	4,155,443.48	100.00	469,088.58	11.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58,902.16	100.00	1,168,010.69	15.66	3,605,663.88	100.00	814,294.32	22.58	4,155,443.48	100.00	469,088.58	11.29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625,586.38	75.42	281,279.32	2,881.68	781,414.95	21.67	39,070.74	56.80	2,360,316.11	56.80	118,015.80	
1-2年(含2年)	28,816.80	0.39	2,881.68	2,881.68	1,169,283.43	32.43	116,928.34	28.23	1,173,177.63	28.23	117,317.76	
2-3年(含3年)	699,498.98	9.38	209,849.69	350,000.00	1,093,564.12	30.33	328,069.24	12.36	513,478.29	12.36	154,043.49	
3-4年(含4年)	700,000.00	9.38	374,000.00	374,000.00	452,929.93	12.56	226,464.97	0.57	23,552.11	0.57	11,776.06	
4-5年(含5年)	405,000.00	5.43	1,168,010.69	1,168,010.69	23,552.11	0.65	18,841.69	2.04	84,919.34	2.04	67,935.47	
5年以上					84,919.34	2.36	84,919.34					
合计	7,458,902.16	100.00	1,168,010.69	1,168,010.69	3,605,663.88	100.00	814,294.32	100.00	4,155,443.48	100.00	469,088.58	

-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中国水电五局	非关联方	2,983,255.00	1年以内	40.00	保证金
2.中国水电三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0.73	保证金
3.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498.98	1-3年	8.64	保证金
4.杭州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非关联方	600,000.00	1-4年	8.04	保证金
5.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建钢结构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0	1-5年	5.43	保证金
合计		5,432,753.98	—	72.84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56,609.50	71.96	10,067,297.24	56.78	12,266,182.06	66.45
1至2年	5,344,731.48	14.48	3,028,881.42	17.08	4,966,660.61	26.90
2至3年	2,590,626.53	7.02	3,768,651.42	21.26	1,228,172.31	6.65
3年以上	2,413,198.40	6.54	865,633.80	4.88		
合计	36,905,165.91	100.00	17,730,463.88	100.00	18,461,014.98	100.00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河南省八达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3,361.98	1年以内	未达到确认结算条件
2.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2,801.77	1年以内	未达到确认结算条件
3.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4,157.86	1年以内	未达到确认结算条件
4.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413.88	1年以内	未达到确认结算条件

5.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693.22	1-2年	未达到确认结算条件
合计		18,645,428.71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77,220.61		9,477,220.61
未完工程施工	65,002,294.61		65,002,294.61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	1,111,705,427.64		1,111,705,427.64
工程施工毛利	300,949,817.86		300,949,817.86
工程结算	1,347,652,950.89		1,347,652,950.89
合计	74,479,515.22		74,479,515.2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67,723.68		13,467,723.68
未完工程施工	80,312,016.03		80,312,016.03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	1,043,202,035.12		1,043,202,035.12
工程施工毛利	269,729,566.11		269,729,566.11
工程结算	1,232,619,585.20		1,232,619,585.20
合计	93,779,739.71		93,779,739.7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853,714.68		39,853,714.68
未完工程施工	97,740,848.31		97,740,848.31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	710,396,831.90		710,396,831.90
工程施工毛利	169,086,394.83		169,086,394.83
工程结算	781,742,378.42		781,742,378.42
合计	137,594,562.99		137,594,562.99

2、 本报告期内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生产器具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	57,489,908.11	28,732,174.95	4,713,091.70	1,022,757.33	13,584,067.57	105,541,99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67,383.28	2,233,769.99	100,500.00	460,612.58		7,662,265.85
—购置		1,568,881.87	100,500.00	460,612.58		2,129,994.45
—在建工程转入	4,867,383.28	664,888.12				5,532,27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591,050.00	68,058.00		659,108.00
—处置或报废			591,050.00	68,058.00		659,108.00
(4) 2013年12月31日	62,357,291.39	30,965,944.94	4,222,541.70	1,415,311.91	13,584,067.57	112,545,157.51
2. 累计折旧						
(1) 2012年12月31日	10,470,721.75	11,765,915.29	4,123,598.09	839,668.22	10,931,357.05	38,131,260.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0,770.63	2,720,646.59	241,754.41	73,913.31	731,797.24	6,498,882.18
—计提	2,730,770.63	2,720,646.59	241,754.41	73,913.31	731,797.24	6,498,882.18
(3) 本期减少金额			561,076.83	64,655.10		625,731.93
—处置或报废			561,076.83	64,655.10		625,731.93
(4) 2013年12月31日	13,201,492.38	14,486,561.88	3,804,275.67	848,926.43	11,663,154.29	44,004,410.65
3. 减值准备						
(1) 201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	49,155,799.01	16,479,383.06	418,266.03	566,385.48	1,920,913.28	68,540,746.86
(2) 2012年12月31日	47,019,186.36	16,966,259.66	589,493.61	183,089.11	2,652,710.52	67,410,739.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生产器具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62,357,291.39	30,965,944.94	4,222,541.70	1,415,311.91	13,584,067.57	112,545,15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78,439.62	7,409,617.57		454,337.52	2,271,320.20	42,613,714.91
—购置	1,200,035.00	5,597,173.15		454,337.52	2,271,320.20	9,522,865.87
—在建工程转入	31,278,404.62	1,812,444.42				33,090,849.04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生产器具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86,925.47		112,145.13	380,032.05	579,102.65
—处置或报废		86,925.47		112,145.13	380,032.05	579,102.65
(4) 2014年12月31日	94,835,731.01	38,288,637.04	4,222,541.70	1,757,504.30	15,475,355.72	154,579,769.77
2.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13,201,492.38	14,486,561.88	3,804,275.67	848,926.43	11,663,154.29	44,004,41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8,469.42	3,341,529.01	147,960.77	209,840.01	1,017,656.41	8,345,455.62
—计提	3,628,469.42	3,341,529.01	147,960.77	209,840.01	1,017,656.41	8,345,455.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15.06		106,537.87	316,296.76	437,549.69
—处置或报废		14,715.06		106,537.87	316,296.76	437,549.69
(4) 2014年12月31日	16,829,961.80	17,813,375.83	3,952,236.44	952,228.57	12,364,513.94	51,912,316.58
3.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78,005,769.21	20,475,261.21	270,305.26	805,275.73	3,110,841.78	102,667,453.19
(2) 2013年12月31日	49,155,799.01	16,479,383.06	418,266.03	566,385.48	1,920,913.28	68,540,746.8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生产器具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94,835,731.01	38,288,637.04	4,222,541.70	1,757,504.30	15,475,355.72	154,579,76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81,376.61	751,433.57	1,886,340.85	241,549.14	153,304.27	3,114,004.44
—购置	81,376.61	751,433.57	1,886,340.85	241,549.14	153,304.27	3,114,004.44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14.96	711,802.81	109,041.87	67,031.54	899,591.18
—处置或报废		11,714.96	711,802.81	109,041.87	67,031.54	899,591.18
(4) 2015年12月31日	94,917,107.62	39,028,355.65	5,397,079.74	1,890,011.57	15,561,628.45	156,794,183.03
2.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6,829,961.80	17,813,375.83	3,952,236.44	952,228.57	12,364,513.94	51,912,31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14,586.97	3,864,828.09	662,992.94	234,307.23	238,227.48	9,514,942.71
—计提	4,514,586.97	3,864,828.09	662,992.94	234,307.23	238,227.48	9,514,94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266.21	676,212.67	98,753.88	63,679.96	842,912.72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生产器具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266.21	676,212.67	98,753.88	63,679.96	842,912.72
(4) 2015年12月31日	21,344,548.77	21,673,937.71	3,939,016.71	1,087,781.92	12,539,061.46	60,584,346.57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73,572,558.85	17,354,417.94	1,458,063.03	802,229.65	3,022,566.99	96,209,836.46
(2) 2014年12月31日	78,005,769.21	20,475,261.21	270,305.26	805,275.73	3,110,841.78	102,667,453.19

说明：2015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3,845,207.63元，公司将价值为23,845,207.63元的权证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5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6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7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8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9号的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用于银行信用授信。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权证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总装车间等	15,776,957.71	正在办理之中

3、 报告期内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总装车间附属设施	171,439.00		171,439.00			
综合码头	8,459,829.34		8,459,829.34	1,024,000.00	524,000.00	524,000.00
监控系统	375,250.00		375,250.00	375,250.00		
630KVA变电站	38,654.00		38,654.00			
ERP系统	121,698.11		121,698.11			
2015年车间专用工艺装备改造	1,053,499.54		1,053,499.54			
总装场地自行车轨道梁安装					319,501.14	319,501.14
总装场地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					20,000.00	20,000.00
总装门房及围墙工程					137,462.71	137,462.71
总装车间					8,872,167.46	8,872,167.46
合计	10,220,369.99		10,220,369.99	1,399,250.00	9,873,131.31	9,873,131.3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三期场地建设	4,380,000.00	3,640,945.86	1,065,066.47	4,706,012.33		107.44	100.00				自有资金	
380V 低压供电设备	1,400,000.00	259,341.87		259,341.87		18.52	100.00				自有资金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财务报表附注

涂装车间	370,000.00	275,746.25	275,746.25		74.53	100.00			自有资金
行车轨道梁安装	160,000.00	129,800.00	129,800.00	129,800.00	81.13	100.00			自有资金
总装门房及围墙工程	1,229,438.50		137,462.71		11.18	11.18			自有资金 137,462.71
总装车间	16,202,578.00		8,872,167.46		54.76	54.76			自有资金 8,872,167.46
总装场地行车轨道梁安装	651,000.00		319,501.14		49.08	49.08			自有资金 319,501.14
综合码头	53,500,000.00		524,000.00		0.98	0.98			自有资金 524,000.00
总装场地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	1,232,400.00		20,000.00		1.62	1.62			自有资金 20,000.00
合计		4,305,833.98	10,938,197.78	5,370,900.45					9,873,131.31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总装门房及围墙工程	1,229,438.50	137,462.71	490,131.50	627,594.21		51.05	100.00				自有资金	
总装车间	16,202,578.00	8,872,167.46	3,774,465.98	12,646,633.44		78.05	100.00				自有资金	
总装场地行车轨道梁安装	651,000.00	319,501.14		319,501.14		49.08	100.00				自有资金	
综合码头	53,500,000.00	524,000.00	500,000.00			1.91	1.91				自有资金	1,024,000.00
总装场地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	1,232,400.00	20,000.00	2,994,577.00	3,014,577.00		244.61	100.00				自有资金	
总装一期场地硬化	7,567,956.00		12,008,089.82	12,008,089.82		158.67	100.00				自有资金	
涂装车间	2,811,210.00		2,375,566.22	2,375,566.22		84.50	100.00				自有资金	
监控系统	1,432,900.00		375,250.00			26.19	26.19				自有资金	375,250.00
630KVA变电站	410,248.80		402,547.93	402,547.93		98.12	100.00				自有资金	
气站房	74,800.00		60,078.00	60,078.00		80.32	100.00				自有资金	
车间卫生间	170,940.17		143,318.00	143,318.00		83.84	100.00				自有资金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台架	1,492,943.28	1,492,943.28	1,492,943.28	10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399,250.00
合计	9,873,131.31	24,616,967.73	33,090,849.04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综合码头	53,500,000.00	1,024,000.00	7,435,829.34			15.81	15.81				自有资金	8,459,829.34
总装车间附属设施	1,000,000.00		210,093.00			21.01	21.01				自有资金	210,093.00
监控系统	1,432,900.00	375,250.00				26.19	26.19				自有资金	375,250.00
ERP系统二期	430,000.00		121,698.11			28.30	28.30				自有资金	121,698.11
2015年车间专用工艺装备改造	2,470,000.00		1,053,499.54			42.65	42.65				自有资金	1,053,499.54
合计		1,399,250.00	8,821,119.99									10,220,369.99

3、 报告期内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	74,001,112.67	290,841.98	74,291,95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461.54	203,461.54
—购置		203,461.54	203,461.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年12月31日	74,001,112.67	494,303.52	74,495,416.19
2. 累计摊销			
(1) 2012年12月31日	2,064,627.12	157,225.85	2,221,85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9,444.78	52,808.13	1,552,252.91
—计提	1,499,444.78	52,808.13	1,552,252.9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年12月31日	3,564,071.90	210,033.98	3,774,105.88
3. 减值准备			
(1) 201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	70,437,040.77	284,269.54	70,721,310.31
(2) 2012年12月31日	71,936,485.55	133,616.13	72,070,101.6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74,001,112.67	494,303.52	74,495,41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736,661.77	3,736,661.77
—购置		3,736,661.77	3,736,661.77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财务报表附注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74,001,112.67	4,230,965.29	78,232,077.96
2. 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3,564,071.90	210,033.98	3,774,10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9,444.76	243,967.28	1,743,412.04
—计提	1,499,444.76	243,967.28	1,743,412.0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5,063,516.66	454,001.26	5,517,517.92
3.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68,937,596.01	3,776,964.03	72,714,560.04
(2) 2013年12月31日	70,437,040.77	284,269.54	70,721,310.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74,001,112.67	4,230,965.29	78,232,07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74,001,112.67	4,230,965.29	78,232,077.96
2. 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5,063,516.66	454,001.26	5,517,51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9,444.75	402,462.49	1,901,907.24
—计提	1,499,444.75	402,462.49	1,901,90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6,562,961.41	856,463.75	7,419,425.16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67,438,151.26	3,374,501.54	70,812,652.80
(2) 2014年12月31日	68,937,596.01	3,776,964.03	72,714,560.04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贷款及授信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7,438,151.23 元；其中公司将价值 4,303,217.89 元的土地使用权（夏国用 2010 第 883 号）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用于银行信用授信；将价值 18,867,748.90 元的土地使用权（夏国用（2011）第 230 号）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用于银行信用授信；将价值 44,267,184.44 元的土地使用权（汉国用 2012 第 36893 号）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用于银行信用授信。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13,273.35	7,223,641.69	4,591,899.51
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532,678.12	575,548.34	340,759.58
递延收益	541,881.96	548,463.74	552,045.53
小 计	9,787,833.43	8,347,653.77	5,484,704.62

2、 公司报告期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58,088,489.00	48,157,611.27	30,612,663.38
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3,551,187.49	3,836,988.93	2,271,730.56
递延收益	3,612,546.37	3,656,424.95	3,680,303.54

小计	65,252,222.86	55,651,025.15	36,564,697.48
----	---------------	---------------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209,051.71	8,403,611.67			30,612,663.38
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22,209,051.71	8,403,611.67			30,612,663.38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612,663.38	17,544,947.89			48,157,611.27
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0,612,663.38	17,544,947.89			48,157,611.27

项目	2014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	----------	------	------	----------

	31日		转回	转销	31日
坏账准备	48,157,611.27	9,964,105.73	33,228.00		58,088,489.00
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48,157,611.27	9,964,105.73	33,228.00		58,088,489.00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质押及担保借款		30,000,000.00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49,99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40,000,000.00	70,000,000.00	84,990,000.00

说明: 1)2015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40,000,000.00元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夏国用(2011)第230号)作为最高额授信抵押标的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取得, 股东张海波提供担保。

2)201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30,000,000.00元系公司以预处理车间(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5号)、办公楼(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6号)、厂房(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7号)、综合楼(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8号)、三期厂房(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9号)、土地使用权(夏国用2010第883号)、土地使用权(夏国用(2011)第230号)作为最高额授信抵押标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贷款取得。

2014年12月31日担保借款10,000,000.00元系由公司股东张海波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取得。

2014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30,000,000.00元系公司以应收账款-武汉市城建工程有限公司30,637,490.00元为质押标的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取得。

3)201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49,990,000.00元系公司以预处理车间(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5号)、办公楼(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6号)、厂房(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7号)、综合楼(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8号)、三期厂房(武房权证夏字第201001219号)、土地使用权(夏国用2010第883号)、土地使用权(夏国用(2011)第230号)作为最高额授信抵押标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贷款取得。

2013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35,000,000.00元系公司以应收账款-武汉钢铁建工集团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3,353,949.59元为质押标的并由公司股东张海波丁建珍夫妇提供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贷款取得。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9,279,193.42	64,609,758.80	80,608,861.93
商业承兑汇票	14,112,856.81	7,978,381.65	31,507,854.96
合计	143,392,050.23	72,588,140.45	112,116,716.89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8,943,275.35	152,483,890.12	107,305,389.02
1至2年(含2年)	29,985,703.00	15,800,888.97	55,102,001.68
2至3年(含3年)	1,866,006.72	31,512,655.16	1,819,462.50
3年以上	16,057,576.75	4,716,457.06	4,394,988.96
合计	186,852,561.82	204,513,891.31	168,621,842.1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068,742.98	17,927,124.59	39,087,648.04
1至2年(含2年)		5,048,181.77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8,068,742.98	22,975,306.36	39,087,648.04

- 2、 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51,187.49	3,836,988.93	2,271,730.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51,187.49	3,836,988.93	2,271,730.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2,091.85	14,760,226.87	15,560,588.16	2,271,730.56
(2) 职工福利费		1,362,673.64	1,362,673.64	
(3) 社会保险费	81,321.62	2,490,246.61	2,571,568.2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4,147.30	587,684.08	631,831.38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845.04	1,648,018.25	1,666,863.29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1,699.65	162,480.26	174,179.91	
工伤保险费	3,899.75	54,155.92	58,055.67	
生育保险费	2,729.88	37,908.10	40,637.98	
(4) 住房公积金		702,912.00	702,91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744.23	298,744.2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财务报表附注

(8) 其他				
合计	3,153,413.47	19,614,803.35	20,496,486.26	2,271,730.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1,730.56	15,376,494.14	13,811,235.77	3,836,988.93
(2) 职工福利费		1,883,853.47	1,883,853.47	
(3) 社会保险费		2,756,843.73	2,756,843.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003.26	628,003.2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43,039.95	1,843,039.95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82,422.82	182,422.82	
工伤保险费		60,807.75	60,807.75	
生育保险费		42,569.95	42,569.95	
(4) 住房公积金		757,504.00	757,50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999.58	291,999.5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合计	2,271,730.56	21,066,694.92	19,501,436.55	3,836,988.9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6,988.93	13,254,857.60	13,540,659.04	3,551,187.49
(2) 职工福利费		2,121,165.81	2,121,165.81	
(3) 社会保险费		3,192,750.88	3,192,750.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7,688.25	717,688.25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92,543.48	2,192,543.48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50,358.68	150,358.68	
工伤保险费		83,299.66	83,299.66	
生育保险费		48,860.81	48,860.81	
(4) 住房公积金		690,330.11	690,330.1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247.89	267,247.8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合计	3,836,988.93	19,526,352.29	19,812,153.73	3,551,187.49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364,270.94	3,385,187.68	805,797.80
营业税	6,093,221.65	5,943,902.83	6,684,59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103.56	459,672.63	327,096.97
企业所得税	7,693,229.69	6,971,748.91	1,978,458.85
房产税	237,539.54	237,539.54	75,823.37
土地使用税	784,022.96	784,022.96	727,028.30
个人所得税	-11,618.11		1,491.41
印花税	8,178.99	8,465.99	32,092.09
教育费附加	132,977.29	118,747.98	61,934.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8,644.32	456,423.50	414,392.67
平抑物价基金	75,239.40	70,827.00	149,671.25
堤防费	244,296.14	193,573.75	100,401.39
合计	24,577,106.37	18,630,112.77	11,358,782.99

(十八)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海波	3,000,000.00	16,011,000.00	16,011,000.00
丁建珍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3,000,000.00	16,155,000.00	16,155,000.00

说明：期末应付股利系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13,799.61	614,244.23	518,155.06
1至2年(含2年)	413,927.94	407,626.78	289,699.57
2至3年(含3年)	400,081.86	266,091.57	696,087.33
3年以上	816,789.31	632,149.29	138,080.21
合计	1,944,598.72	1,920,111.87	1,642,022.1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武汉市永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8,829.36	3-4 年	15.37
2、湖北中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2,924.23	3-4 年	11.46
3、武汉容达强盛吊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1-2 年	10.28
4、安陆市陆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	1 年以内	10.28
5、武汉鸿运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6,977.97	3-4 年	6.53
合计		1,048,731.56		53.92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土地相关的补助款	1,072,546.37	1,096,424.95	1,120,303.54
基础设施补贴	2,360,000.00	2,360,000.00	2,360,000.00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补贴	18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612,546.37	3,656,424.95	3,680,303.54

说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土地相关的补助款 1,072,546.37 元系根据《申请企业发展资金申请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收到的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村的 GY(2009)040 号地和 GY(2010)022 号地的补助款，该项补助款原始金额为 1,180,000.0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转至当期损益分别为 23,878.59 元、23,878.59 元、23,878.59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础设施补贴款 2,360,000.00 元系根据《中共江夏区委江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夏发（2005）9 号]以及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发展实行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办法》【郑发（2008）20 号】，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收到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由于该基础项目仍在建设中，故报告期内未分摊转入损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补贴 200,000.00 元系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产业集群骨干企业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分解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的先进制造-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信息化项目补助资金，2015 年度转至当期损益分别为 20,000.00 元。

(二十一) 股本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张海波	53,37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56,570,000.00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深圳友安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北京华诚恒业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张丽	2,000,000.00						2,000,000.00
张学军	2,000,000.00						2,000,000.00
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丁建珍	480,000.00						480,000.00
胡远健	300,000.00						300,000.00
许万新	200,000.00						200,000.00
何海燕	150,000.00						150,000.00
刘建军	150,000.00						150,000.00
刘乾俊	150,000.00						150,000.00
刘珂	100,000.00						100,000.00
聂应武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6,800,000.00						76,800,000.00

说明：2013年1月15日，深圳友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20万股股份转让予张海波、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200万股股份转让予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张海波	56,570,000.00						56,570,000.00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财务报表附注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北京华诚恒业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张丽	2,000,000.00						2,000,000.00
张学军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丁建珍	480,000.00						480,000.00
胡远健	300,000.00						300,000.00
许万新	200,000.00						200,000.00
何海燕	150,000.00						150,000.00
刘建军	150,000.00						150,000.00
刘乾俊	150,000.00						150,000.00
刘珂	100,000.00						100,000.00
聂应武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6,800,000.00						76,8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张海波	56,570,000.00						56,570,000.00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北京华诚恒业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张丽	2,000,000.00						2,000,000.00
张学军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丁建珍	480,000.00						480,000.00
胡远健	300,000.00						300,000.00
许万新	200,000.00						200,000.00
何海燕	150,000.00						150,000.00
刘建军	150,000.00						150,000.00
刘乾俊	150,000.00						150,000.00
刘珂	100,000.00						100,000.00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财务报表附注

聂应武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6,800,000.00					76,800,0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1,468,737.23			61,468,737.23
2.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	1,148,345.00			1,148,345.00
合计	62,617,082.23			62,617,082.2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1,468,737.23			61,468,737.23
2.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	1,148,345.00			1,148,345.00
合计	62,617,082.23			62,617,082.2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1,468,737.23			61,468,737.23
2.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	1,148,345.00			1,148,345.00
合计	62,617,082.23			62,617,082.23

(二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850,415.73	2,241,887.01	1,817,530.63	1,274,772.11
合计	850,415.73	2,241,887.01	1,817,530.63	1,274,772.1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1,274,772.11	2,293,197.39	2,831,244.44	736,725.06
合计	1,274,772.11	2,293,197.39	2,831,244.44	736,725.0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736,725.06	2,641,965.79	2,143,014.41	1,235,676.44

合计	736,725.06	2,641,965.79	2,143,014.41	1,235,676.44
----	------------	--------------	--------------	--------------

说明：2012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安装收入2%的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04,202.41	3,582,183.65		12,586,386.06
合计	9,004,202.41	3,582,183.65		12,586,386.0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86,386.06	3,830,057.41		16,416,443.47
合计	12,586,386.06	3,830,057.41		16,416,443.4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416,443.47	4,528,900.60		20,945,344.07
合计	16,416,443.47	4,528,900.60		20,945,344.07

说明：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755,742.46		85,285,225.74		76,085,572.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89,005.98		38,300,574.13		35,821,836.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28,900.60	10.00	3,830,057.41	10.00	3,582,183.65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0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515,847.84		119,755,742.46		85,285,225.74

说明：根据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5,047,026.32	402,508,655.14	405,874,724.92
其他业务收入	694,273.52	672,695.13	392,881.63
小 计	375,741,299.84	403,181,350.27	406,267,606.55
主营业务成本	277,568,006.78	301,999,110.82	325,326,445.34
其他业务成本			
小 计	277,568,006.78	301,999,110.82	325,326,445.3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钢结构工程行业	375,047,026.32	277,568,006.78	402,508,655.14	301,999,110.82	405,874,724.92	325,326,445.34
合计	375,047,026.32	277,568,006.78	402,508,655.14	301,999,110.82	405,874,724.92	325,326,445.3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桥梁钢结构工程	375,047,026.32	277,568,006.78	402,508,655.14	301,999,110.82	405,874,724.92	325,326,445.34
其他桥梁钢结构工程						
合计	375,047,026.32	277,568,006.78	402,508,655.14	301,999,110.82	405,874,724.92	325,326,445.3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华中	295,795,408.69	78.87	347,480,557.56	86.33	120,094,654.20	29.58
其中：湖北	187,581,540.08	50.02	157,750,321.43	39.19	56,314,117.76	13.87
华东	1,068,954.04	0.29	25,562,865.39	6.35	142,704,009.96	35.16
西南	71,539,426.96	19.07			108,352,010.29	26.70
其他	6,643,236.63	1.77	29,465,232.20	7.32	34,724,050.47	8.56
合计	375,047,026.32	100.00	402,508,655.15	100.00	405,874,724.92	100.0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武汉市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83,504,905.47	22.22
2.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1,249,901.44	13.64
3.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23,294.40	13.31
4.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1,122,977.13	10.94
5.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34,905.11	7.59
合计	254,435,983.55	67.7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7,435,050.98	16.73
2.武汉市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61,811,896.15	15.33
3.中国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8,407,311.03	12.01
4.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7,426,704.05	11.76
5.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6,811,429.28	9.13
合计	261,892,391.49	64.96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1,485,906.42	17.60
2.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3,959,044.78	15.74
3.武汉钢铁建工集团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7,942,970.60	14.26
4.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190,943.91	13.09
5.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619,373.93	9.01
合计	283,198,239.64	69.70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873,701.03	3,441,396.08	3,363,349.5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293.15	1,078,996.12	417,278.87	7%
教育费附加	395,697.48	462,426.91	178,833.80	3%
平抑基金	17,001.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683.66	308,284.61	119,222.53	1.5%,2%
堤防费	158,180.71	308,284.61	119,222.53	2%
合计	5,636,557.06	5,599,388.33	4,197,907.24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44,168.62	1,033,778.55	842,558.95
业务招待费	915,214.73	840,479.38	1,057,956.50
差旅费	781,722.25	726,026.60	682,086.79
办公费	125,761.40	520,950.47	539,578.31
其他	71,232.60	26,587.04	39,633.63
合计	3,338,099.60	3,147,822.04	3,161,814.18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9,240,481.38	9,235,161.89	8,967,942.20
税金	2,169,004.73	2,118,110.31	2,232,871.88
办公费	1,035,559.78	1,053,133.16	1,001,938.89
差旅费	553,381.88	510,961.86	420,007.19
业务招待费	475,375.40	407,574.40	363,253.64
无形资产摊销	1,499,444.76	1,603,480.26	1,533,560.57
折旧费	1,908,194.57	768,290.34	729,032.19
研发费	3,554,460.77	4,386,563.01	2,327,041.96
中介机构费	188,679.24	1,148,413.20	98,642.65
安全生产费	2,641,965.79	2,293,197.39	2,241,887.01
其他	32,261.96	20,667.94	37,000.25
合计	23,298,810.26	23,545,553.76	19,953,178.43

(三十)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773,620.06	8,758,787.59	4,883,035.16
减：利息收入	518,148.73	711,453.11	404,776.38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238,002.66	443,700.22	115,857.80
其他支出	14,540.88	15,012.10	11,240.20
合计	4,508,014.87	8,506,046.80	4,605,356.78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9,964,105.73	17,544,947.89	8,403,611.67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9,964,105.73	17,544,947.89	8,403,611.67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7,380.73	1,359.13	17,621.69	117,380.73	1,359.13	17,621.6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17,380.73	1,359.13	17,621.69	117,380.73	1,359.13	17,621.69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43,878.58	598,878.59	476,885.59	643,878.58	598,878.59	476,885.59
其他	21,944.42	30,907.00	12,670.81	21,944.42	30,907.00	12,670.81
合计	783,203.73	631,144.72	507,178.09	783,203.73	631,144.72	507,178.09

2、政府补助明细

1) 政府补助中当期直接确认和由递延收益转入的情况: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所收到的政府补助		2013年11月			300,000.00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局文》夏科字【2013】20号所收到的政府补助		2013年12月			150,000.00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申报及管理办法》夏知发【2011】1号所收到的专利资助款	财政拨款	2013年5月			3,007.00
(2) 贴息补助款						
	根据《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武经信[2014]142号公司收到的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款;	财政贴息	2014年12月		575,000.00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转入本期损益	说明1)			43,878.58	23,878.59	23,878.59
(4) 企业资源管理信息化项目补助款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市工业企业自主创新及信息化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武财企[2014]970号)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财政拨款	2015年2月	600,000.00		
合计				643,878.58	598,878.59	476,885.59

说明: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具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二十)、递延收益”。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568.73	139,042.86	336.40	21,568.73	139,042.86	336.4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568.73	139,042.86	336.40	21,568.73	139,042.86	336.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	126,036.84	25,011.15	57,804.50	126,036.84	25,011.15	57,804.50
合计	147,605.57	164,054.01	68,140.90	147,605.57	164,054.01	68,140.90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214,477.38	7,867,946.36	6,391,201.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40,179.66	-2,862,949.15	-1,154,707.52
合计	6,774,297.72	5,004,997.21	5,236,493.59

(三十五)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5,289,005.98	38,300,574.13	35,821,836.5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6,800,000.00	76,800,000.00	76,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0	0.4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6,800,000.00	76,800,000.00	76,8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76,800,000.00	76,800,000.00	76,800,000.00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	45,289,005.98	38,300,574.13	35,821,836.5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76,800,000.00	76,800,000.00	76,8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0	0.4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6,800,000.00	76,800,000.00	76,800,0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76,800,000.00	76,800,000.00	76,800,000.00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标保证金	3,150,289.28	3,963,260.00	5,090,000.00
履约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7,300,199.48		11,236,249.62
借支备用金	5,820,599.37	711,043.26	879,224.9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18,148.73	711,453.11	404,776.38
政府补助	600,000.00	575,000.00	453,007.00
其他	413,687.01	330,386.06	37,923.81

合 计	27,802,923.87	6,291,142.43	18,101,181.71
-----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标保证金	6,976,367.40	3,330,000.00	4,674,498.98
履约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4,708,099.88	6,095,756.67	
借支备用金	6,021,201.29	7,365,645.83	3,784,354.31
管理费用对应的现金	5,876,913.36	5,687,648.37	5,397,880.80
销售费用对应的现金	1,893,930.98	2,114,043.49	2,319,255.23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对应的现金	252,543.54	458,712.32	127,098.00
其他	395,003.08	112,991.24	61,670.04
合 计	36,124,059.53	25,164,797.92	16,364,757.3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因开具应付票据而向供应商收取的保证金			28,124,661.00
向银行支付的票据保证金退回	10,561,320.11	1,125,598.48	36,864,096.01
合 计	10,561,320.11	1,125,598.48	64,988,757.0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因开具应付票据而向供应商收取的保证金退回			58,788,951.79
向银行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23,610,801.96		
合 计	23,610,801.96		58,788,951.79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89,005.98	38,300,574.13	35,821,83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64,105.73	17,544,947.89	8,403,611.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14,942.71	8,345,455.62	6,498,882.18
无形资产摊销	1,901,907.24	1,743,412.04	1,552,25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95,812.00	137,683.73	-17,285.29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5年
财务报表附注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73,620.06	8,758,787.59	4,883,03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0,179.66	-2,862,949.15	-1,154,70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00,224.49	43,814,823.28	-59,413,31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69,322.45	-60,506,617.68	-57,574,565.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59,939.40	-10,634,191.12	660,954.54
其他	2,550,859.60	-6,095,756.67	11,236,2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9,291.10	38,546,169.66	-49,103,051.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58,292.54	24,752,908.00	28,162,204.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52,908.00	28,162,204.15	36,638,097.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5,384.54	-3,409,296.15	-8,475,893.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 金	28,958,292.54	24,752,908.00	28,162,204.15
其中：库存现金	9,719.77	26,259.81	16,15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948,572.77	24,726,648.19	28,146,047.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8,292.54	24,752,908.00	28,162,204.15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 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 代码
张海波	实际控制人						73.66	73.66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新潞桥梁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3月至今，系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06301609-3
武汉市盛科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3月至今，系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武汉市福亿万家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今，系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丁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波配偶的哥哥	
王业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波姐姐张丽的配偶	
尚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波姐姐张学军的配偶	
冯海兰	张海波岳母的妹妹	
王圣英	张海波的母亲	

说明：武汉新潞桥梁特种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195号6198号(原洪山乡政府大楼)，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工程施工、钢结构桥梁工程的检修、维护；桥梁、基础设施安全检测、预警，智能光纤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器的销售、技术服务，桥梁设备的制作、安装、维护、改造，桥梁拉索的检修、维护，金属结构的制作、安装，光纤传感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五金机电设备、光缆电缆、环保设备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尚勇持有新潞桥梁50%股权，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张海波、丁建珍	本公司	5,000万元	2013-07-10	2014-07-10	是
王圣英	本公司	400万元	2014-3-25	2014-11-3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海波、丁建珍	本公司	10,000 万元	2014-01-22	2015-01-22	是
张海波、丁建珍	本公司	4,000 万元	2015-04-16	2016-04-16	否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6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一、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812.00	-137,683.73	17,285.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3,878.58	598,878.59	476,88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092.42	5,895.85	-55,133.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5,339.72	-16,186.39	-2,095.47
合计	540,258.44	483,277.10	441,132.6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	0.58	0.5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49	0.49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	0.46	0.46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 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 (含 5%)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项目分析: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6,905,165.91	17,730,463.88	108.15%	业务增长导致预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70,000,000.00	-42.86%	本期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43,392,050.23	72,588,140.45	97.54%	本期大额采购以支付票据较多所致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26,798,445.07	245,854,931.92	32.92	业务增长导致工程结算款增加所致
存货	93,779,739.71	137,594,562.99	-31.84	系当期不含材项目较多, 采购减少; 同时部分项目在期末与甲方结算增加导致未完工程施工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02,667,453.19	68,540,746.86	49.79	业务发展, 生产规模扩张, 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2,588,140.45	112,116,716.89	-35.26	期末大量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2、 利润表项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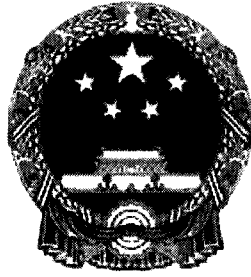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9,964,105.73	17,544,947.89	-43.21	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上期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9,388.33	4,197,907.24	33.39	主要系当期不含材项目较多, 进项税较少导致当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506,046.80	4,605,356.78	84.70	主要系 2013 年底借新增借款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544,946.89	8,403,611.67	108.78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本执照不作为报告书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1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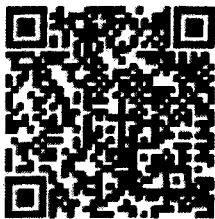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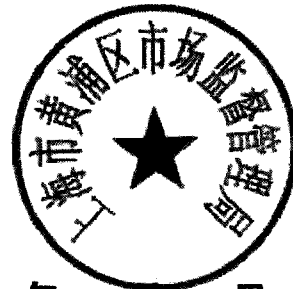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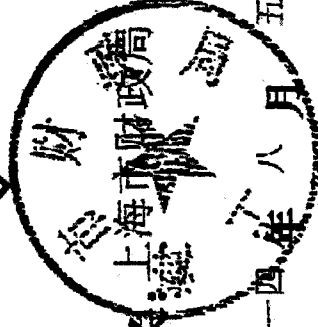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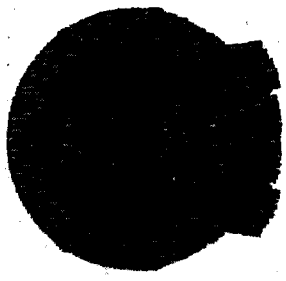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
禁止使用, 应当
向财政部门交回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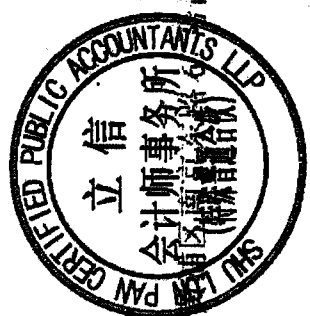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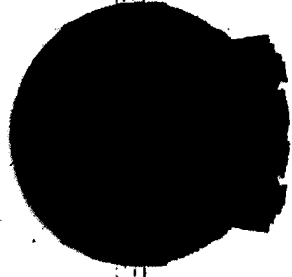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财企发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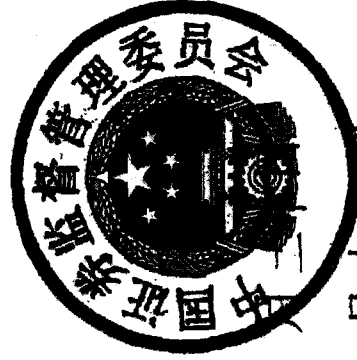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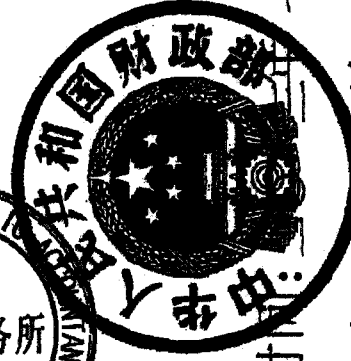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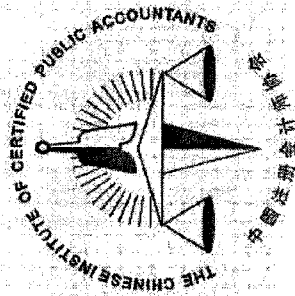
此证仅用于证明，不作为其他用途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姓 名 刘金进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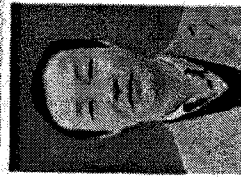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五佰零肆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北分所

4201087210010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441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18 日
/y /m /d

陈金福



姓名: 李洪勇
 Full name: 李洪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Redacted]
 Date of birth: [Redacted]
 工作单位: 恒立工程造价事务所(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恒立工程造价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307145815
 Identity card No.: 420122197307145815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其他用途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565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6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8 / 28